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三) 宣告失踪

1. 宣告失踪

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

战争期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

满 2 年

利害关系人
可以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
告该自然人
为失踪人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 财产代管

财产代管人	依法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妥善保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损害赔偿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 失踪撤销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重新出现的失踪人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四）宣告死亡

1.情形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4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上述2年时间的限制。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死亡时间

(1)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3)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宣告死亡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宣告死亡但未死亡

民事行为效力	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死亡宣告撤销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婚姻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子女收养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二节 民事主体

财产返还及补偿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民法典》继承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节 民事主体

损害赔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税务处理	税务机关作为税收债权人的代表，可以成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中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宣告下落不明的欠税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然后依法追缴其所欠税款。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五）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合称“两户”。“两户”并非新的民事主体，只是自然人主体的两种特殊形态，属于商自然人。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单选题】

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
- B.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C.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D. 自然人之间民事行为能力人人平等，不存在差异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答案：C

解析：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二节 民事主体

【单选题】（2020 年）

根据《民法典》规定，死亡宣告被撤销后，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可以自行恢复的情形是（ ）。

- A.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失踪
- B. 其配偶已经与他人同居
- C.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已去世
- D. 其配偶虽再婚但已离婚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答案：B

解析：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